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一月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联律（非）字 2015 第 130-3 号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委托，就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之事宜担任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公告》（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公开、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及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严格按照有关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引述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

本所律师已经审查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各项文件资料，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在前述审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的复印材料与其相应的原始材料一致，且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不实之处。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发行人和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如做部分引用时，应与本所商议所引用部分，避免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除法律要求或本所事先同意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之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B0015H131000001）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13047）。

2.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013047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住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注册资本：	1,865,347.1415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 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 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 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 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 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 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 201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金融债的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 亿元的金融债券，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事宜，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实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 2015 年 12 月 3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5]657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绿色信贷专项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并将发行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信贷。
3. 2016 年 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9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行为已经获得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发行人对办理发行事宜的授权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行为已经获得了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发行人已取得发行本期债券所必需的一切授权和批准。

三、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 2)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基本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 4) 超额增发权:发行人在当期债券簿记建档结束时有权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当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债券。
- 5) 债券性质: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 6) 债券期限品种:本期债券的品种为 3 年期品种。
- 7)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8) 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 10)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 12)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13)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 14)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5)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 16) 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7) 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18) 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 19) 债券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 20) 债券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21) 本期债券托管人：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结算公司。
- 22) 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23) 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

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 24)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期债券的全部条款将以最终公布的《募集说明书》中的信息为准。

2.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设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内部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之条件。
2. 根据发行人《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 30 日分别实现净利润 343.11 亿元、412.00 亿元、473.60 亿元和 374.75 亿元，2012 年以来连续盈利，最近一年盈利，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之条件。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之条件。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将信贷政策执行与审批授权实施、信贷规模滚动分配、存量信贷结构调整、分行风险经营评价相结合，实施动态管理。发行人在历年中国人民银行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中均达标，发

行人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之条件。

5. 根据发行人《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2013		2012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2		8.52		8.45		8.4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8		9.05		8.45		8.45	
资本充足率		12.33		11.25		10.85		11.41	
不良贷款率		1.36		1.06		0.74		0.58	
拨备覆盖率		248.67		249.09		319.65		399.85	
资产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32.60	35.17	30.68	34.87	30.86	32.60	37.57	42.44
	本外币合计	32.66	36.52	32.93	36.03	31.34	33.22	37.54	41.36
存贷比	人民币	70.43	71.20	74.24	71.93	72.30	70.29	71.94	71.56
	本外币合计	69.58	71.12	74.33	72.26	73.01	71.26	72.21	71.2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46	1.62	1.54	1.77	1.92	2.00	2.17	2.4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0.77	11.42	11.69	12.22	13.01	12.60	13.97	15.26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满足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要求，金融风险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之条件。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针对绿色信贷相关行业制定了差异化的授信政策，在审批流程上建立了绿色信贷授信申请优先审批机制，风控方面对绿色信贷项目在尽职调查、贷后管理、危机处理、资产保全等全过程采取审慎态度；营销方面制定了专向规模、收益加成、营销费用奖励等多元化政策。同时，发行人建立了跨条线绿色信贷产品研发和推广协同机制；在业务团队方面，建立了总一分一支绿色信贷管理层级和业务团队。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四）款规定之条件。

7. 根据发行人《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实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偏差小。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按照国际通行准则的要求审慎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发行人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8.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拨备覆盖率为 248.67%，拨备覆盖率符合监管要求，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9. 综上所述，对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满足了发行本期债券应符合的实质条件。

五、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1. 发行人聘请的信用评级机构新世纪评估是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547 号文批准取得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
2. 根据新世纪评估出具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并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

并在出现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聘请具备债券评级资格和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1.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操作规程》、《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等规定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的承诺函》等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材料。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申请材料完整齐备，未发现包含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操作规程》、《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根据发行人所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偿还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了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在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完整齐备，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操作规程》、《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行为已经获得了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并已经满足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应符合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已依法聘请具备债券评级资格和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完整齐备，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操作规程》、《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已具备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汪丰律师、王皓律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汪 丰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汪丰" (Wang Feng).



王 皓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皓" (Wang Hao).



日期：2016.1.21.